

通辽市医疗保障局 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通医保办发〔2021〕9号

转发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单纯核酸检测 不得收取诊查费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卫健委，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单纯核酸检测不得收取诊查费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办字〔2021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转发至辖区内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（市直定点检测医疗机构由市医保中心负责转发），并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文件执行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内医保办字〔2021〕19号

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单纯核酸检测 不得收取诊查费的通知

各盟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行为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，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不得收取诊查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仅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包括混检），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（含简易门诊诊查费）。

二、对实行“乡采样，县检测”的，检测费用可由采样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代收，收费分配由采样、检测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双方自行协商。

三、各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的窗口和区域，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采样提供服务。严格按照规定收取检测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疫情结束时自动失效。

